

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 月 12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羅昌發教授（出國）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尤謙同學（系學會）、朱子元、蔡牧融（研學會）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、蔡青松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葛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，自 1 月 12 日起任期二年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中山大學法學院締結「交流及合作協議書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選送教研人員赴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交流推薦人選案（提案人：系
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4 時 30 分